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清泉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，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0,096,908.96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,449,086.31 元（不含税），共计 43,545,995.27 元。

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4）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，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与振森电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1267.63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》，由其在公司厂房屋顶上实施安装光伏发电项目。公司考虑

到在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完成组网后，可出售部分多余的电量，所以决定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接入电网，实现在降低公司整体用电成本的同时，提高电力资源的利用效率，避免资源浪费，以增加公司综合运营效益。余电产生的额外效益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基于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决定在经营范围中增加“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”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<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需要，拟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《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》，约定由公司计划投资建设绿岛风空气处理机组产业项目，主要从事空气处理机组设备、风机盘管、新风交换机、建筑风机、工业风机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0 亿元人民币，规划用地约 121 亩。该金额为计划投资金额，后续公司可能会根据土地购置情况、扶持政策等具体情况进行调整，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。

《关于拟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<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